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豪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豪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有司法院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陳豪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罪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。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2所處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

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復參酌受刑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，對其定應執行刑案件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豪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自由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111年6月2日	111年5月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40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389號
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		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278號	111年度易字第1874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3日	112年11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278號	111年度易字第187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22日	112年12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否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83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404號